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小服裝儀容規範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裝儀容設置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。
- (二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服裝樣式：

- (一) 運動服上衣：分長、短袖二式。
- (二) 運動褲：分長、短褲二式。

三、服儀共識：

- (一) 每週三著運動服裝，其餘上課日著便服，若遇大型戶外活動，由教導處統一規定。
- (二)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(三) 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……等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六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四、服裝製作方式：

每學年學校統一招商採購，提供學生購買。

五、特殊個案之處理：

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請持相關證明至教導處說明。

六、輔導管教：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採用正向管教之方式輔導學生。

七、修訂：

經本校服裝儀容設置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公告實施。